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昶堯

周子幼

參加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勳蓉

許旻烜

參加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達律師

參加人 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戊○○

乙○○

01 己○○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共 同

05 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

06 被 告 丁○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特別代理人 庚○○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被 代位人 甲○○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
1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與被代位人甲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丙○○如附表一所示之
16 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17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方面：

20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
21 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
22 定有明文。查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
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渠等係本件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甲○
24 ○之債權人，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為被
25 告戊○○之債權人，均對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
26 助原告，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並提出債權憑證及支付命令等
27 為佐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得為訴訟參加，輔助原告為訴訟行
28 為。至被告乙○○固主張其為被代位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故
29 聲請參加本件訴訟云云(本院卷一第225至228頁)，惟其既為
30 本件訴訟之被告，為訴訟之當事人，自不得為參加人，是被
31 告乙○○聲明輔助參加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不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甲○○尚積欠原告債務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194,894元及利息尚未清償。而被繼承人丙○○
04 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為被告與
05 甲○○共同共有，迄未分割，甲○○顯怠於行使權利，為保
06 全其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1164條規定，代位行使甲○
07 ○之權利，請求准予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。並聲明：被代
08 位人甲○○與被告就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
09 產，應依112年12月26日陳報狀附表一（本院卷一第194至196
10 頁）分割方法欄所示予以分割。

11 二、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則以：本件緣起於被代位人甲
12 ○○積欠原告及參加人債務，希望將遺產中存款部分均由甲
13 ○○繼承，並將○○街00號房地（即附表一編號1、4、5部
14 分）由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○、己○○共有，並變價拍
15 賣用以清償甲○○債務。至附表一編號2土地已於110年間出
16 售予訴外人甲△△，故無法變價拍賣，應由戊○○、乙○
17 ○、己○○共有；附表一編號3土地則由乙○○、己○○共
18 有；投資陽信、三信部分，分歸己○○所有等語，資為抗
19 辯。

20 三、參加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亦同原告，不同意
21 被告前述分割方案，而主張變價分割，蓋因系爭不動產均未
22 經鑑價等語。

2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（一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25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
26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
27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28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
29 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
30 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資料
31 為證（本院卷一第17至32頁），並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

01 可參（本院卷一第77頁）。另參諸甲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資
02 料（本院卷一第279至303頁），可知甲○○名下除與被告公
03 同共有之遺產外，僅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000號房
04 屋，且甲○○持分為5分之1（參本院卷二第219至221頁之房
05 屋稅籍資料），尚不足清償積欠原告及參加人之債務（本院
06 卷二第179頁、185頁、193頁）；又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之
07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業經分割為分別共
08 有，其中屬甲○○名下部分（應有部分10分之1）業經強制
09 執行拍定在案，經清償抵押權後，債權人無從再受分配等
10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及土地
11 登記謄本可參（本院卷二63至66頁），堪認被代位人甲○○
12 已陷於無資力狀態。而被代位人甲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丙○
13 ○已於108年7月18日死亡，被告及被代位人甲○○均為被繼
14 承人丙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就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
15 所示遺產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此有丙○○之繼承系
16 統表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可參（本院卷一第147至169頁及
17 第346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二第255頁），應堪
18 認定。從而，系爭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亦無不分割之
19 約定，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，然甲○○怠於行使遺產分
20 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，是原告為保全債
21 權，代位甲○○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應屬有據。

22 (二)再者，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
23 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
24 間之利害關係、意願等因素，妥適分割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
25 拘束。又民法1164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，依
26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
27 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
28 而成為分別共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
29 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等人雖以附表
30 一編號2所示土地已於110年11月30日出售予訴外人甲△△等
31 節為由，主張由被代位人甲○○取得遺產中全部存款，並與

01 丁○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共有○○街房地為宜，附表一編
02 號2所示土地由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共有，附表一編號3
03 所示土地則由乙○○、己○○共有；然觀諸該買賣契約書
04 （本院卷二第141至143頁）已載明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當
05 時乃登記於被繼承人丙○○名下，復參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
06 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現仍登記為被告及被代位人甲○○公
07 同共有（本院卷一第153至155頁），則被告戊○○、乙○
08 ○、己○○未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擅自處分公同共有
09 物，其處分難認有效，應不發生物權之效力，堪認附表一編
10 號2所示土地仍屬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，尚不得以此為由
11 逕將上開土地歸由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取得。況本
12 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均未經鑑價，而被告乙○
13 ○、己○○等人雖主張逕依遺產稅清單所示價額為計算而無
14 找補問題，然該遺產價額為108年間所核定，與被告戊○
15 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於110年間就附表一編號2土地所簽立之
16 買賣契約價金即有落差，可見該等不動產市價與遺產稅核定
17 價額尚屬有別，若逕以遺產稅核定價額為計算，恐有礙繼承
18 人間之公平性或有害原告所代位債務人之權益。又原告雖主
19 張就不動產部分均予變價分割，然被告亦不同意全數變價分
20 割之方案，且上開土地及建物為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留，對
21 被告及被代位人而言，亦有感情上意義存在，則應分割為分
22 別共有，再由共有人視情形以優先承購或分配價金之方式取
23 得權利，較為妥適。因此，爰審酌被繼承人遺產之性質、現
24 況、當事人意願，暨考量經濟效益及當事人日後處分財產之
25 便利性一切情形，認由本件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案
26 為分割，對兩造較屬合理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7 (三)又被繼承人丙○○除附表一所示遺產外，原本尚有高雄市○
28 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29 之38號房屋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000號房屋，此觀遺
30 產稅免稅證明書即明（見本院卷一第77頁）。惟前述1444地
31 號土地業經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且就被代位人甲○○之應有部

01 分業經原告及參加人等強制執行無果，有前述民事執行處函
02 文及土地登記謄本可考（本院卷二第62至66頁），又前述○
03 ○區房屋業經大火燒毀而滅失，○○巷房屋則業經被代位人
04 甲○○分割取得應有部分5分之1，有房屋稅籍資料可證（本
05 院卷二第219至221頁），又遺產中車輛部分均已報廢或過戶
06 予被告丁○○○所有，故兩造均同意上開土地、建物及車輛
07 不在本件遺產分割之範圍（本院卷二第251至253頁），並更
08 正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（本院卷二第171頁），因此本件
09 乃就附表一所示遺產進行分割，併此說明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
11 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
12 由，並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六、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
14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
15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
16 件分割遺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告代位債務人甲○
17 ○起訴請求，固屬有據，惟被告之被訴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
18 之性質所使然，為求公允，應以各繼承人之應繼分酌定本件
19 訴訟費用之分擔。又原告既係代位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原
20 應由甲○○分擔之訴訟費用，自應命由原告負擔。

2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
22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3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4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項目	權 利 範 圍/股數	價額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全部	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全部		同上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全部		同上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全部		同上
5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○號建物(門 牌號碼：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街00號)	全部		同上
6	存款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 作社三多分社一活 存(00000000000000 0)		327元暨 其利息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 配。
7	存款	高雄市高雄地區農 會苓雅分部(00000 -00-000000-0)		672元暨 其利息	同上
8	存款	高雄市高雄地區農		435元暨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	會苓雅分部(00000-00-000000-0)		其利息	
9	存款	陽信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存款(00000-000000000)		1,994元暨其利息	同上
10	存款	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存款(00000-000000000)		45元暨其利息	同上
11	投資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4股		同上
12	投資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-股金(000000000000000)		3,105元暨其利息	同上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備註
1	戊○○	五分之一	
2	乙○○	五分之一	
3	己○○	五分之一	
4	甲○○	五分之一	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，其餘由被告及被代位人依左列比例分割。
5	丁○○○	五分之一	